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HETONG GUANLI

合同管理

雷俊卿 / 主编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 审定

● 人民交通出版社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Hetong Guanli

合 同 管 理

雷俊卿 主编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主编.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9.9
ISBN 7-114-03471-7

I.公… II.交… III.道路工程-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教材 IV.U4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5548 号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合同管理

雷俊卿 主编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审定

正文设计:周园 责任校对:张捷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通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125 字数:362 千

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2001 年 5 月 第 1 版 第 6 次印刷

印数:37601~43600 册 本册定价:24.00 元

全套定价:90.00

ISBN 7-114-03471-7

U·02488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之一,共分三大部分:合同与合同法律方面基础知识;工程项目建设的招标与投标和国内外工程项目合同与管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对国际通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FIDIC)进行了阐述,并结合公路工程项目的特点,分析、研究和讨论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方面有关工程的履约担保、保险、变更、分包、延期、索赔及违约与争端处理的原则与方法。列举了工程实例,将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使监理培训达到学员上岗后能分析和解决合同管理与工程实际问题的要求。

本书作为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亦可供有关土木工程专业、管理专业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之强

副主任委员:王 玉 李明华 周 伟 张建仁

编写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锡林	王首绪	刘健新	刘 浪	邬晓光
何安荣	李宇峙	陈忠达	陈 红	陈万春
邹 义	张 宏	罗 娜	胡步趋	袁剑波
秦仁杰	黄承峰	雷俊卿	窦明健	魏道升

审定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立军	李洪斌	李 良	刘吉士	吴 美
黄祥丰	程家驹	焦方群	韩 敏	熊广忠
廖正环	魏家根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就是实行了工程监理制。交通部作为全国首批实施工程监理的试点部门之一,自1986年率先开始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如西三线(西安—三原)一级公路、京津塘高速公路等基本建设项目中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取得了显著成效。十余年来经过试点先行、稳步提高和全面推行三个阶段,工程监理制从无到有、从探索实践到完善提高,对提高工程质量、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综合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同时也为了使建设、设计、施工等各方面人员了解和熟悉监理管理模式,交通部在推行监理制度的过程中始终把培训放在重要的位置,自1990年开始,组织国内外多种形式的监理业务培训;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部质监总站)组织有关专家举办讲座,组织编写了《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1993年版),并委托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代部进行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截止到1998年12月,共举办培训班400期,接受培训人员达33 000余人。

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公路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公路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原试用教材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公路建设的需要。有鉴于此,部质监总站于1997年10月组织上述四所院校的部分培训教师召开了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修订研讨会,制定了修订计划和修订提纲并开始了新教材的编写工作。新教材经专家函审、编者修改后定稿。

本套教材紧密结合当前公路建设管理实际,总结了十多年来推行监理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仅是监理工程师上岗前的必读教材,也是广大公路建设者在工作中的一套较好的参考书。

我国公路建设方兴未艾,监理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因此希望广大公路工作者,特别是从事监理工作的同志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开拓,不断探索,真抓实干,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公路工程监理制度,建设一批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质量优良的公路工程项目做出贡献。

交通部公路司司长 **张之强**

1999年7月28日

出版说明

经过十余年来从试点先行、稳步提高到全面推行的历程,公路工程监理制度在建设管理领域的作用已是有目共睹,不但促进了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而且锻炼和造就了工程监理队伍,使监理水平不断提高,在公路工程建设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如今,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监理法规体系。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部质监总站)自1990年开始,就已陆续委托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原西安公路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代部进行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并于1993年正式出版了《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试用)》,为规范教学和全面推行监理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使教材适应当前的公路建设实际,部质监总站于1997年10月组织上述四所院校的部分培训教师召开了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修订研讨会,研究确定了修订大纲和修订计划。新教材立足于监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操作,学时未做大的调整,但适当增加了理论知识的内容,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便于学员在工作中的具体应用又便于自学提高。新教材初稿经专家函审、编者修改后定稿。

本套教材分为《监理概论》、《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工程进度监理》五门课程。

1.《监理概论》:讲授公路工程监理制度的基本概念及监理的依据、任务、组织、方法和监理单位的选择等。本教材第一、二章及附录由刘健新编写,第三章由何安荣编写,第四章由胡步趋、张宏

编写,第五章由窦明健编写。全书由刘健新统稿,由李明华、熊广忠、李洪斌审定。

2.《合同管理》:讲授监理合同管理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和 FIDIC 合同条件。本教材第四、六、七、九~十三章由雷俊卿编写,第一~三章由袁剑波编写,第五章由刘浪编写,第八章由陈万春编写,全书由雷俊卿统稿,由魏家根、李良审定。

3.《工程质量监理》:结合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讲授质量监理的依据、程序和方法。本教材第一、三、四章由李宇峙编写,第二章由陈忠达编写,第五章由秦仁杰编写,第六、七章由邹义编写,第八章由陈红编写。全书由李宇峙统稿,由孙立军、刘吉士、程家驹审定。

4.《工程费用监理》:讲授监理工程师在费用监理方面的职责、权限、投标报价、工程计量支付、索赔等内容。本教材第三~七章由张建仁编写,第一章由黄承峰编写,第二章由陈红编写。全书由张建仁统稿,由焦方群、吴羨审定。

5.《工程进度监理》:讲述进度监理的常用方法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延误的处理方法。本教材由邬晓光编写第一~四章,罗娜编写第五章,魏道升编写第六章,王首绪编写第七章。全书由邬晓光统稿,由廖正环、黄祥丰审定。

该套教材以国家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文件、法规及标准规范为基本依据,主要参考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 1998 年第 9 号令)、《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交公路发[1997]567 号文发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 077-9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交工发[1992]378 号)、《土木工程合同条件(即 FIDIC 条件)》等。同时,原试用教材在教学过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的资料为教材的修订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路建设对监理从业人员知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也更加迫切,针对这一情况,本套教材在强调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的同时,适当增加了一些理论性较强的内容和必要的法律知识,以满足广大读者的具体需要。

本套教材的修订虽经过较为充分的准备,但其中也还难免有不足之处,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中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函告部质监总站,以便今后修改补充。该教材在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前述四个院校、人民交通出版社和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1999年7月28日

前 言

《合同管理》是公路工程监理业务培训的一门必修课程。本教材是根据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于1997年10月在重庆主持召开的公路工程监理培训教材修订研讨会上确定的《合同管理》教学大纲,以原1993年版《合同管理》(试用)教材为基础而修订编写的。这次修订广泛征求了西安交通大学、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及交通系统各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修订后增强了教材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要求学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后,具备基本的法律和合同的概念与理论,熟悉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与解除和纠纷处理,掌握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作的程序和要点,并灵活与熟练地将《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FIDIC)应用到工程实践中去,加强对工程分包、风险的管理,正确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等争端问题,进一步增强市场经济与法制观念,运用法律、经济和科学管理的手段,搞好公路工程监理中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具备监理人员培训上岗的要求。

本教材由西安交通大学雷俊卿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长沙交通学院袁剑波编写;第五章由重庆交通学院刘浪编写;第八章由西安交通大学陈万春编写;第四、六、七和九~十三章由雷俊卿编写。全书由西安方舟监理公司李良高工和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魏家根高工主审。

本教材修订后,第一、二、三章内容有所增加,对基本理论加强论述,更加突出了合同基础知识的内容与讲解;第四章和第五章为新增加的内容,突出了国内、外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特点及原理,使合同管理的范围加宽,内容加深。第六章到第十三章是关于

FIDIC 合同条款的论述与讲解,注意了理论性与系统性,新增了部分内容,更加紧密结合我国的工程实践经验,注意了我国工程项目管理与国际接轨和一致。

本教材的编写是在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的领导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工程学院、长沙交通学院、重庆交通学院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此外,作者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对于文献作者为推进我国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进步所作的贡献表示钦佩,也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较紧,教材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寄西安公路交通大学公路工程学院(邮编:710064)。

编 者

1998 年 5 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合同法律.....	1
第二节 合同管理概述.....	5
思考题	8
第二章 合同法律知识	10
第一节 概述	1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27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及终止	35
第五节 合同的鉴证、公证和管理.....	39
第六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41
思考题	45
第三章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	47
第一节 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47
第二节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	51
第三节 公路工程施工投标	90
第四节 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	104
思考题	107
第四章 国内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109
第一节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概述.....	109
第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14
第三节 施工承包合同管理.....	117
第四节 施工监理合同管理.....	122
第五节 工程项目的其他相关合同管理.....	124

思考题	133
第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	134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34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和条款	136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与订立	138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及各方的职责	146
思考题	150
第六章 FIDIC 合同条件概论	151
第一节 FIDIC 合同条件概述	151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制度	161
思考题	170
第七章 FIDIC 合同条件的基本内容	171
第一节 FIDIC 通用条款分类	171
第二节 FIDIC 合同文件的管理	173
第三节 FIDIC 条款中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	180
第四节 FIDIC 条款中承包商的义务	187
第五节 FIDIC 条款规定的合同担保	192
第六节 FIDIC 条款中的质量管理	198
第七节 FIDIC 条款中的进度管理	203
第八节 FIDIC 条款中的计量与支付管理	209
思考题	212
第八章 工程转让与分包	214
第一节 转让与分包的法律特征和规定	214
第二节 工程分包的审批与管理	222
思考题	227
第九章 工程风险与保险	228
第一节 风险与责任的分担	228
第二节 保险的概念与种类	232
第三节 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	242
思考题	248

第十章 工程变更	249
第一节 工程变更的内容.....	249
第二节 工程变更的程序与管理.....	255
思考题	265
第十一章 工程延期	266
第一节 工程延期的种类与内容.....	267
第二节 工程延期的申请与审批.....	278
思考题	288
第十二章 工程费用索赔	289
第一节 费用索赔概述.....	289
第二节 费用索赔的程序.....	299
第三节 索赔与反索赔.....	311
第四节 防止和减少费用索赔.....	342
思考题	348
第十三章 违约与争端的解决	349
第一节 承包人的违约与对策.....	350
第二节 业主的违约与对策.....	354
第三节 争端的解决.....	357
思考题	362
附录一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件)	363
附录二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规定	424
参考文献	42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合同法律

一、市场经济与合同法律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此有了明确的方向:即培育市场,加快经济建设步伐,加强合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并稳健地发展。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经济联系主要表现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市场合同主体之间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并没有大小高低之分。横向联系需要法律手段来制约。市场中的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必须遵循共同的规则,于是合同制度便应运而生,成为维持企业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的法律手段。因此,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发育和完善,合同制度将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法律制度。

二、合同与法律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设立、交更和终止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制度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买卖奴隶的契约,就是合同的一种形式。但合同作为一种企业之间横向联系的法律工具,却是现代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结果。

自从人类进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后,商品经济得到了飞速发

展,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分工越来越细,整个社会成为一个生产协作的有机整体,不同企业都是这个有机体中的一个细胞,离开这个有机体,企业就难以生存。企业之间,既是竞争对手,又是相互依存的伙伴。几乎任何一件产品,企业单凭自身的力量完成生产的全过程,而不借助外界的协助,那是不可想象的。就拿公路工程来说,建设单位要修建一条公路,单凭自己的力量是无法独立完成的,因此他必须委托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公路的设计和施工,并且根据公路中包含的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设施等不同工程的特点,委托不同的专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又可能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施工中需要的预制构件可能委托给预制厂;而预制厂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又得委托材料供应部门或生产厂家,等等。所以一项产品的生产过程实际上是无数企业相互协作和配合的结果,如果其中有一家单位不予协作,势必产生连锁反应,引起生产的混乱,其产品的完成亦无法实现。那么如何建立生产各方在建设过程中的有机联系,如何使一个项目的生产各方在建设过程中相互协调,配合默契,使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的运转畅通无阻,得心应手?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一个重要的保证措施,就是依靠法律。

什么是法律?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简单地讲,法律是一种具有强制力的特殊行为规范,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法律依据其自身的地位,可以起到维护经济秩序的作用,企业之间要维持正常的经济交往,就得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促使生产各方全面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就一项具体的生产而言,法律不可能对此作出具体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合同便产生了,它肩负起自己特有的使命,这就是作为一种法律手段参与其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成为维持企业之间横向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合同手段,将生产中各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有机地联系起来,以保证一个建设目标的实现。

由此看来,合同具有法律手段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订立合同是